

债券简称：20 江油 01

债券代码：175159.SH

债券简称：20 江油 02

债券代码：167782.SH

债券简称：21 江油 02

债券代码：178847.SH

债券简称：22 江油 01

债券代码：194118.SH

债券简称：22 江油 02

债券代码：182466.SH

债券简称：21 江油鸿飞债 、 21 江油债 债券代码：2180519.IB、184186.SH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《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简称“《年度报告》”），由于《年度报告》未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特定品种公司债券（2023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对特殊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进行披露，需在《年度报告》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”之“五、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”

更正前：

“无”

更正后：

“

单位：亿元

债券代码	175159.SH
债券简称	20江油01
专项债券类型	疫情防控公司债券
债券余额	2.50
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	1、不超过2.30亿元用于支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款项。采购项目包括口罩、防护服、消毒液、药品等下属医院运营、防疫物资，负压专用新风排风空调机组、灭菌柜及隔离消毒设备、重症监护及手术抢救设备等病房医疗设备，同时采购口罩、防护镜、消毒液等区域防疫物资。 2、0.20亿元用于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	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2.25亿元（不含手续费）用于支付疫情防护物资、设备采购款，剩余0.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。
其他事项	无

”

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，《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不会造成影响。公司在本更正公告发布的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《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（以此为准）》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油鸿飞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1日

